证券简称:奥瑞金　　证券代码:002701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ORG Packaging Co.,Ltd.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二〇一五年六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团队拟设立的合伙企业，7名投资者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869.5650万股，其中上海原龙认购3,947.8260万股，嘉华成美认购2,173.9130万股，嘉华优选认购1,304.3478万股，九泰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1,304.3478万股，民生加银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869.5652万股，建投投资认购869.5652万股，管理团队拟设立的合伙企业认购400万股。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由于2015年4月24日为奥瑞金除权除息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发生了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因此公司对2015年4月24日前的交易额、交易量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金额计算。）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支付任何权益分派、分红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则每股认购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拟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且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奥瑞金	指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原龙	指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团队拟设立的合伙企业	指	本公司管理团队中的沈陶、周原、王冬、陈玉飞、高树军、章良德、吴多金、马斌云、陈中革、陈颖、张文彬拟设立的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嘉华成美	指	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华优选	指	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泰基金	指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	指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建投投资	指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加华裕丰	指	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P	指	General Partner，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LP	指	Limited Partner，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只以其出资对合伙企业负有限责任。
马口铁	指	两面镀锡的冷轧低碳薄钢板或钢带，锡主要起防止腐蚀与生锈的作用，这种钢材将钢的强度和成型性与锡的耐蚀性、锡焊性和美观的外表结合于一体，具有耐腐蚀、无毒、强度高、延展性好的特性，大量应用于食品饮料的金属包装
饮料罐	指	用于包装各类饮料、啤酒等，由马口铁或铝材为主要材料制成的金属罐
三片罐	指	以马口铁为主要材料，由罐身、顶盖、底盖组成的金属包装，包括饮料罐、食品罐、化工罐、气雾罐等
二片罐	指	以钢材或铝材为主要材料的金属包装产品，与三片罐由罐身、底盖、顶盖三部分组成不同，二片罐由于应用了冲拔工艺，其罐身和罐底是一体成形的，由罐身和顶盖两部分组成
本预案	指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RG Packag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周云杰
股票上市地、股票简称及代码：	深圳证券交易所、奥瑞金、002701
股本总额	98,134.4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邮政编码	101407
联系电话	010-85211915
传　真	010-8528951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122212
互联网网址	www.orgpackaging.com
电子信箱	zqb@orgpackaging.com
经营范围	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欧塑容器；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覆膜铁产品。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金属容器、玻璃容器、欧塑容器；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金属包装产品主要服务于食品、饮料、罐头、油脂、化工、药品及化妆品等行业。我国金属包装行业自20世纪80年代至今一直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行业技术水平和行业管理能力均不断提高，市场竞争秩序逐步改善。

2008年以来，中国金属包装增速较快，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0%，2013年行业销售收入接近1,300亿元人民币。目前中国金属包装在食品饮料包装中占比6.74%，显著低于发达国家18.54%的平均水平，更低于文化相近的日本的2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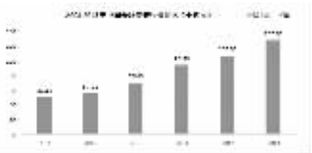

在扩大内需、刺激消费的政策导向下，人民的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生活节奏也在不断的加快，消费者偏好也发生着改变，体现在包装的食品和饮料产品将越来越多地取代未经包装的食品和饮料，成为人民生活必需品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消费群体的不断发展壮大，包装的食品和饮料社会需求总量也将持续保持较快增长。同时随着人们对高品质食物的追求将加剧食品及饮料行业的竞争，这种竞争将推动对密封性好、保质期长、色彩鲜艳、图案清晰的金属包装的需求。金属包装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前景。

在此背景下，公司作为金属包装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之一，未来几年内将面临进一步巩固现有市场、不断拓展高端产品市场的重要机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加快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包装解决方案，围绕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包装名牌、名牌包装”、“大市场、大战略”等发展战略。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本实力在较短时间内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将充分借助这一有利条件，加大对包装业务的投入，不断加强综合实力，更好地向客户提供品牌策划、包装设计与制造、灌装服务及信息化辅助营销服务等一体化综合包装解决方案，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自2012年上市以来，主要靠银行借款支持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较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和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也有利于增强公司后续的融资能力。

3、提高公司凝聚力，保障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管理团队拟设立合伙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进而成为公司的股东，从而进一步提高管理团队的归属感，使得公司利益和管理团队利益更加一致，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原龙、嘉华成美、嘉华优选、九泰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民生加银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建投投资、管理团队拟设立的合伙企业，7名投资者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上海原龙目前持有公司47.89%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原龙将持有公司46.74%的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管理团队拟设立的合伙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该合伙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由于2015年4月24日为奥瑞金除权除息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发生了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因此公司对2015年4月24日前的交易额、交易量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金额计算。）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支付任何权益分派、分红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则每股认购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原龙、嘉华成美、嘉华优选、九泰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民生加银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建投投资、管理团队拟设立的合伙企业，7名投资者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869.5650万股，其中上海原龙认购3,947.8260万股，嘉华成美认购2,173.9130万股，嘉华优选认购1,304.3478万股，九泰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1,304.3478万股，民生加银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869.5652万股，建投投资认购869.5652万股，管理团队拟设立的合伙企业认购40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可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五）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上市安排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及管理团队拟设立合伙企业参与认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98,134.4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持有本公司47,000.96万股，持股比例为47.89%。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持有上海原龙78.00%的股份。此外，周云杰控制的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0.76%的股份。周云杰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48.6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海原龙本次认购3,947.8260万股，持股比例由47.89%变为46.7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管理团队拟设立合伙企业本次认购400万股，周云杰之子周原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该合伙企业为上海原龙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周云杰通过上海原龙及关联公司（包括管理团队拟设立的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47.79%，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4月2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21层04单元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2、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周云杰先生持有上海原龙78%股权，为上海原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经营情况

上海原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

4、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合计	963,904.18
负债合计	450,669.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234.85
营业收入	549,148.71
净利润	38,222.9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概况

名称：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0日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090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华彬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2、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3、经营情况

嘉华成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

嘉华成美目前持有公司444.9974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嘉华成美将持有公司2618.910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0%。

4、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合计	109,558,327.04
负债合计	16,68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41,638.34
营业收入	20,013,986.65
净利润	17,328,760.6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概况

名称：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3日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41室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企业咨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嘉华优选目前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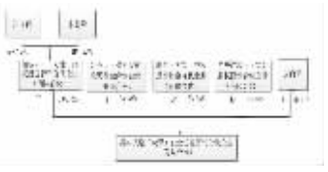

3、经营情况

嘉华优选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

4、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合计	0
负债合计	4,2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1.1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261.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0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学明

（2）九泰基金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3）经营情况

九泰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公募基金业务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

（4）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合计	8,837.36
负债合计	232.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4.66
营业收入	278.81
净利润	-1,635.0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九泰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1）概况

该资产管理计划拟由九泰基金筹建和管理，用于投资奥瑞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

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故不涉及该事项。

（五）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概况

名称：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24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大道68号1001房

注册资本：1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志翔

（2）民生加银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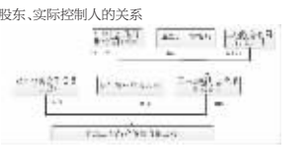

（3）经营情况

民生加银主要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合计	596,235,601
负债合计	188,519,7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715,823
营业收入	643,877,562
净利润	240,291,53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民生加银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1）概况

该资产管理计划拟由民生加银筹建和管理，用于投资奥瑞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

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故不涉及该事项。

（六）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概况

公司名称：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7层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柯珂

2、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3、经营情况

建投投资主要从事直接股权投资及基金管理业务。

4、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合计	5,408,020,878.97
负债合计	84,904,12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3,116,755.07
营业收入	283,816,543.59
净利润	172,491,529.97

（注：以上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管理团队拟设立的合伙企业

公司管理团队中的沈陶、周原、王冬、陈玉飞、高树军、章良德、吴多金、马斌云、陈中革、陈颖、张文彬拟设立合伙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中周原为普通合伙人。拟设立的合伙企业投资结构如下：

周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云杰之子，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合伙企业尚未成立，暂无财务报表。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包括上海原龙、管理团队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不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发行对象嘉华成美、嘉华优选、九泰基金、民生加银、建投投资、管理团队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上海原龙为公司控股股东。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的具体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已披露的交易、重大协议之外，本公司与上海原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原龙、嘉华成美、嘉华优选、九泰基金、民生加银、建投投资、管理团队拟设立的合伙企业

乙方、发行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6月23日

二、认购股票数量

上海原龙、嘉华成美、嘉华优选、九泰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民生加银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建投投资、管理团队拟设立的合伙企业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869.5650万股，其中上海原龙认购3,947.8260万股，嘉华成美认购2,173.9130万股，嘉华优选认购1,304.3478万股，九泰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1,304.3478万股，民生加银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869.5652万股，建投投资认购869.5652万股，管理团队拟设立的合伙企业认购400万股。

若乙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支付任何权益分派、分红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则每股认购价格将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甲方同意认购数量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并调减认购价款。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3、限售期：甲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支付方式：在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再划入乙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合同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有权人员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主要违约责任

1、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但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一方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要求，（1）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2）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协议继续履行；或（3）向守约方支付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因守约方其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作为违约赔偿金。

2、如甲方迟延支付股份认购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迟延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价款的违约利息，且此约定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或其他文件项下针对甲方的任何其他权利。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增加配套营运资金需求

近年来，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增长较快，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0%。未来，随着下游茶饮料、功能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等多元化饮料品种的快速发展以及啤酒罐化率水平的不断提高，金属包装以其安全、环保、高档、质感等特点仍将具有良好发展空间，这为公司未来发展既带来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

公司将坚持“规范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以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为支撑，以商业模式创新为动力，推进实现“综合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以坚持“包装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战略定位为指引，在保持和深化与核心饮料罐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同时，拓展和培育其他三片饮料罐客户；积极扩大与二片罐客户合作规模，推进产业布局；拓展新项目新客户，充分运用技术优势，完善公司食品罐业务结构；通过灌装与金属包装业务的协同发展，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公司在品牌管理和产业孵化、包装设计、制造和灌装协同、智能包装四大领域锐意开拓，形成公司新的业务版图协同式发展的良性格局，保持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公司2012年至2014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3.1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所需配套营运资金也相应大幅增加。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如下：

（1）公司年收入复合增长率

单位：万元

2012年度收入	2013年度收入	2014年度收入	复合增长率
359,822.24	466,842.50	545,463.13	23.12%

（2）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末	比例	2015年度/2015年末(E)	2016年度/2016年末(E)	2017年度/2017年末(E)	2017年期末预计数-2014年期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	545,463.13		671,574.21	826,842.17	1,018,008.08	
货币资金	120,569.46	22.10%	148,445.12	182,765.63	225,021.05	104,451.59
应收票据	10,408.21	1.91%	12,814.59	15,777.32	19,425.04	9,016.83
应收账款	110,159.05	20.20%	135,627.82	166,984.97	205,591.89	95,432.85
预付款项	27,754.23	5.09%	34,171.01	42,071.35	51,798.24	24,044.01
存货	63,598.51	11.66%	78,302.49	96,406.02	118,695.09	55,096.58
其他流动资产	13,169.41	2.41%	16,214.18	19,962.90	24,578.32	11,408.91
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45,658.87	63.37%	425,575.21	523,968.19	645,109.64	299,450.77
短期借款	95,088.15	17.43%	117,072.53	144,139.70	177,464.80	82,376.65
应付账款	49,902.94	9.15%	61,440.50	75,645.55	93,134.80	43,231.85
预收款项	1,167.46	0.21%	1,437.38	1,769.70	2,178.86	1,011.40
应付职工薪酬	8,631.27	1.58%	10,626.82	13,083.74	16,108.70	7,477.43
应交税费	9,239.99	1.69%	11,376.28	14,006.47	17,244.77	8,004.78
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64,029.82	30.07%	201,953.51	248,645.16	306,131.92	142,102.11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181,629.06		223,621.70	275,323.03	338,977.72	157,348.66

注：上表中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选取公司2014年末相应比例参数计算；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等于该科目占销售收入百分比乘以销售收入预测值；2015年销售收入预测值以2014年为基数乘以复合增长率确定，以此类推。

根据以上测算的情况，公司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约为157,348.66万元。

2、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后续融资能力的需求

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40.37%，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余额约为20亿元，余额较大。本次拟以不超过5亿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随着公司的财务状况的改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债务融资的能力提高，公司有机会以更低的融资成本获得资金，从而拓展公司发展空间，不断增强自身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在建项目投产后流动资金需求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资金	项目进度	尚需投入资金	预计投产时间
广西二片罐项目	43,327.46	31,676.43	73.11%	11,651.03	2015年7月
山东青岛二片罐项目	45,104.37	30,678.95	68.02%	14,425.42	2015年12月
湖北咸宁新型包装生产线项目	96,556.00	-	-	96,556.00	2016年6月
陕西宝鸡二片罐生产线项目	48,080.00	-	-	48,080.00	2016年7月
合计	233,067.83	62,355.37	-	170,712.46	-

以上项目全部投产后，将需要约44,069.35万元流动资金支持项目的运营，流动资金缺口较大。

4、全球范围内行业整合的资金需求

国际包装行业基本属于成熟行业，并购整合成为单体企业战略变革和业绩成长的主要动力，国内包装行业尽管市场空间巨大，但阶段性投资偏大和价格战造成的不良市场秩序使得许多公司陷入亏损或微利经营的困局。从中长期来看，国内包装行业的整合存在客观需求，作为金属包装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将积极把握机会，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择机实施并购整合，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安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以有限合伙企业为形式的产业基金，目前，产业基金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在未来三年将适时进行产业投资，需要约5亿元的投资资金，充足的货币资金将丰富及完善公司在产业并购中的支付手段，为公司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综上，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约为301,418万元，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巩固公司在金属包装行业的领先优势，同时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化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现有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将根据发行情况相应发生变化。上海原龙本次认购3,773.9130万股，持股比例由47.89%变为46.7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管理团队拟设立合伙企业本次认购400万股，周云杰之子周原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周云杰通过上海原龙及关联公司（包括管理团队拟设立的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47.79%，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带来的收入仍为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40.3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资金实力的有效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规模与份额，进一步巩固公司的领先优势。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募集资金将为新增产能提供必备的流动性支持，为进一步拓展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奠定坚实基础，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也将得到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可以得到全面提升。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公司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筹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云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导致新增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的资金